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此议案已经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向控股子公司液滴生物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且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此议案已经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宽云



蔡江南



董伟

